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已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6日正式採納，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其後2024年版負面清單已取代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外商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行業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跨境電商的政策

自2015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四個部門於2018年11月28日發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創立自主品牌，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進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從事相關經營活動需要依法取得的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抵中國境內的消費行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

監管概覽

業」)，指自境外向中國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應視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相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壓實有關主體法律責任，嚴格規範網絡直播營銷行為，依法查處網絡直播營銷違法行為。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已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企業須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營者於《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京京業業營銷策劃顧問有限公司(「上海京京業業」)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有效。許可經營項目包括「銷售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特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奶粉)」。

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必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然而，倘其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則無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向

監管概覽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地方食品安全監管部門辦理備案。已經取得有效食品經營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者，在其現有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本公司、廣州海通達、廣州摩亞方舟、廣州酷寶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酷寶兒」）、上海京業業、廣州京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臺市雲銳澤已就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完成備案且長期有效。

本集團銷售的口服補充劑為斐萃品牌旗下產品，並非特殊食品，且屬於無需冷藏或冷凍的普通預包裝食品，因此均在上述備案的適用範圍內。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24年12月最後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施行，其中規定從事藥品批發或者零售活動的任何實體，應當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

與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後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對主管人員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在中國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2025年6月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8年5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於2021年4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將受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所規限。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要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商品的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特徵的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信

監管概覽

息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將使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受到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如贈品銷售及捆綁銷售）施加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發對誤導信息的更正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對任何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或者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等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七27號）及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四6號），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10月最後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的，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由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

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了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當時施行的版本，於2022年2月施行。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且並無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2025年8月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類型。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該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營運，仍有待觀察。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頒佈並於2014年3月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

監管概覽

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於2014年5月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該單位的任何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和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監管以及修訂相關法規，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化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